

附件 2:

## 江苏省国际商会 新能源专业委员会设立工作方案

为积极响应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促进新能源发展的决策部署，精准服务“双碳目标”，搭建我省新能源企业服务平台，推动新能源行业内外的交流合作和健康发展。江苏省国际商会拟设立新能源专业委员会。现制定设立工作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设立依据

《江苏省国际商会章程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：“理事会的职权是：（第四项）决定内设机构、专业委员会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。”

第二十九条规定：“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，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至六项及第十一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。”

### 二、主要职能

新能源专业委员会是江苏省国际商会的内设机构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能：

（一）为国际商会会员企业提供新能源领域技术、产业发展、市场需求等信息咨询、支持和指导的全方位服务；

(二) 配合政府实施国家新能源战略等相关政策措施；为政府制定有关新能源发展规划、法规和政策建言献策；

(三) 加强与国际新能源相关机构合作，开展成员之间及与国际企业界、研究机构相互合作与交流，搭建合作平台；

(四) 组织成员单位开展新能源行业活动，举办展会、专业讲座及培训，加强行业内的交流与合作；

(五) 联合国内外新能源机构，共同开展相关研究，推动产、学、研结合，促进新能源技术产业化；

(六) 其他可以由新能源专业委员会履行的职能。

### 三、机构设置

新能源专业委员会的权力机构为委员代表大会，委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选举和罢免委员会常务委员；
- (二) 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(三) 决定终止事宜；
- (四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新能源专业委员会的执行机构为常务委员会，由主任 1 名、副主任若干、秘书长 1 名、副秘书长若干组成。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由国际商会秘书处在委员中提名，并经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。主任、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常务委员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审议通过新能源专业委员会的规章制度；
- (二) 审核通过新能源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和

重要文件等；

（三）决定新能源专业委员会的重要事宜；

（四）提名下一届主任、副主任、秘书长及副秘书长；

（五）联系国际商会秘书处开展新能源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#### 四、人员组成

新能源专业委员会由我省新能源相关企业、机构负责人和省国际商会、无锡国际商会、无锡新能源商会相关人员组成。我省新能源领域专家、学者和其他有关人士也可以个人名义加入新能源专业委员会。

新能源专业委员会委员实行兼职、不驻会制。

#### 五、工作机制

新能源专业委员会按照《江苏省国际商会章程》和《江苏省国际商会新能源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》（待制定）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。

新能源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委员会秘书处承担，其主要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配合新能源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履行职责和参与工作；

（二）拟定新能源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和重要文件等；

（三）组织召开全体委员会议、常务委员会会议和临时会议；

（四）定期或不定期向全体委员或常务委员会通报有关情

况、汇报工作；

(五) 处理与新能源专业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务。